

企業籌資更便捷 大眾投資更穩當

企業資訊更透明

交易機制更公正

金融商品更多元



臺灣證券交易所

地址：11049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3、9至12、19樓

電話：(02) 2792-8188

網址：www.twse.com.tw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地址：11084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5樓

電話：(02) 2369-9555

網址：www.gretai.org.tw



2014年06月編印

先賣後買

先買後賣



103年6月30日起

開放**雙向**當日沖銷交易

流通證券・活絡經濟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目錄

CONTENT

02 » 概要說明

04 » 制度介紹

22 » 問答集

22 » 當日沖銷原則

26 » 投資人適格條件

30 » 現券賣出後未現款買回之券差處理

46 » 申報違約、錯帳、更正帳號及更改交易類別



概要說明

為提供投資人避險管道及完備交易機制，103年6月30日起投資人得以現股從事先買後賣及先賣後買之當日沖銷交易。

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以普通交易 (上午9時至下午1時30分)收盤前買賣間及普通交易收盤前之買賣與盤後定價交易間之反向沖銷者為限。即投資人若以同一帳戶於同一交易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一檔有價證券成交後，就相同數量部分，可按買賣沖銷後差額辦理款項交割。當市場行情走勢不確定、投資人誤判情勢或投資人買進之有價證券於盤中價格走揚時，即可適時反向沖銷，降低投資人風險或提前實現獲利。

有關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之介紹、相關法規、函令及宣導資料，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查詢：

證券交易所<http://www.twse.com.tw/ch/>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http://www.otc.org.tw/ch/>



制度介紹

一、當日沖銷交易定義：

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係指投資人與證券經紀商約定就其同一受託買賣帳戶於同一營業日，對主管機關指定之上市(櫃)有價證券，委託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有價證券成交後，就同種類有價證券相同數量部分相抵之普通交割買賣，按買賣沖銷後差價辦理款項交割。

二、投資人適格條件：

考量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具一定風險性，故開放具一定交易經驗之投資人從事當日沖銷交易，投資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1. 開立受託買賣帳戶滿三個月且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成交達十筆(含)以上，但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者及專業機構投資人¹不在此限。

2. 投資人應事先與證券經紀商簽訂概括授權同意書，約定委託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有價證券成交後，就相同數量部分相抵之普通交割買賣，按買賣沖銷後差價辦理款項交割。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並應簽訂風險預告書，證券經紀商始得接受其當日沖銷交易委託。

另證券經紀商應將得當日沖銷交易之適格投資人名單，輸入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

註 1：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票券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構。



中心指定之電腦系統，如有異動，應即予調整。

投資人不得使用綜合交易帳戶從事當日沖銷交易，綜合交易帳戶成交分配後之交易及成交分配後更正帳號之交易均不得沖銷。

三、得為當日沖銷交易之標的：

開放證券交易所之臺灣50指數、中型100指數成分股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富櫃50指數成分股，得為當日沖銷交易標的。惟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相關章則公告變更交易方法、處置有價證券，不得為當日沖銷交易標的。

四、交易時間：

以普通交易收盤前之買賣間及普通交易收盤前之買賣與盤後定價交易間之反向沖銷者為限。即投資人可於普通交易時段先買進後賣出或先賣出後買進同種類、數量之有價證券進行當日沖銷交易，投資人亦可於普通交易時段買進後，於盤後定價交易時段賣出，或於普通交易時段賣出後，於盤後定價

交易時段買進，進行當日沖銷交易。

零股、鉅額買賣、依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七十四條之交易、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採議價方式之交易及依第三十九條規定之交易，不適用當日沖銷交易。

五、應付當日沖銷券差作業

先賣後買當日沖銷交易之作業流程

1. 證券經紀商接受投資人現券賣出委託時，應確認委託數量是否超過其在保管劃撥帳戶餘額與當日現款買進成交數量之總和；超過時，證券經紀商應確認本身具足夠數量之有價證券，於投資人未完成反向買進沖銷交易時，可出借予投資人作為交割之用。即證券經紀商接受投資人現券賣出委託時，應進行風險控管，確認是否有足夠券源供出借。證券經紀商風險控管主要目的在於，當投資人賣出後未買進時，具足夠券源供交割。證券經紀商應事先徵詢有出借意願之投資人或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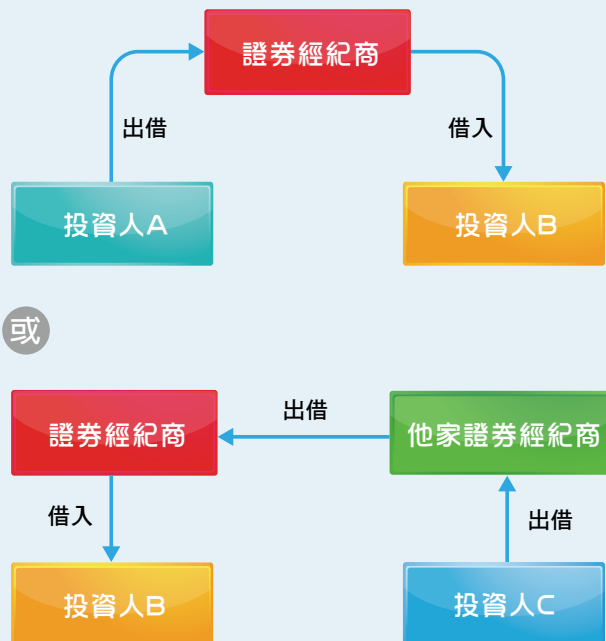
過他家證券經紀商徵詢其投資人，建立可供出借之券源部位。

2. 投資人於普通交易現券賣出，於普通交易或盤後定價交易買入，即完成現券賣出後現款買進之當日沖銷交易。
3. 投資人現券賣出成交後，未完成反向買進，致無法完成當日沖銷交易，可更改交易類別為融券/借券賣出，或透過「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由證券經紀商向有庫存部位及出借意願之投資人或透過他家證券經紀商向其投資人借入證券，再出借予從事現券賣出後卻未完成反向買進之投資人。
4. 未完成當日沖銷交易之部位，若於成交日(T日)未依「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完成借券，則成交日後次一營業日(T+1日)證券經紀商委託證券金融事業代理標借及議借。標借及議借程序取借之有價證券數量仍有不足時，成交日後次二營業日(T+2日)就不足之數量由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其辦理交割需求借券。

5. 投資人先賣出而未完成反向買進，證券經紀商應於成交日後次一營業日(T+1日)交易時間內以證券經紀商總公司專戶(證券買賣帳號：8899999)買回證券以還券。

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

1. 證券經紀商出借有價證券之券源，以證券經紀商向客戶借入或他家證券經紀商向其客戶借入，轉出借予證券經紀商為限。(如圖示)



2.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有價證券）不得借入及出借該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該等人員將該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交付信託，亦不得出借。另證券自營商亦不得依「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借入及借出有價證券。
3. 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費率以不超過投資人賣出當日該種有價證券收盤價格百分之七為限。
4. 證券經紀商應先分別與出借有價證券之客戶或他家證券經紀商及借入有價證券之投資人簽訂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貸契約，證券經紀商並應開立「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專戶」，始得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貸相關業務。

契約內容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借券期間：於證券經紀商強制買回並完成交割後返還。
- (2) 手續費費率及借券費率。
- (3) 權益補償。
- (4) 客戶資料之處理。

5. 證券經紀商應依每一客戶分別設帳，每日逐筆登載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標借及議借、交割需求借券、還券及權益補償相關事項。

證券經紀商應依帳載紀錄按月編製對帳單送達客戶，但當月無借貸紀錄且未經出借人或借券人書面請求者，不在此限。

證券經紀商應取得借券人及出借人簽具之同意書，同意證券經紀商將其個人借券相關資料提供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所需。



標借、議借及交割需求借券

1. 證券經紀商未能透過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出借有價證券予投資人，於投資人現券賣出成交日後次一營業日(T+1日)，證券經紀商應委請證券金融事業依證券交易所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代理標借及議借。
2. 證券經紀商依標借及議借程序取借之有價證券數量仍有不足時，就不足之數量依證券交易所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由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其辦理交割需求借券。

強制買回

1. 投資人現券賣出後未完成反向買進，證券經紀商應於現券賣出成交日後次一營業日(T+1日)，以總公司「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專戶」(證券買賣帳號為889999-9)強制買回，以返還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標借、議借或交割需求借券借入之有價證券，如現券賣出成交日

後次一營業日(T+1日)未能全數強制買回，應於現券賣出成交日後次二營業日(T+2日)起持續買回至全數買回為止。強制買回之有價證券優先返還依標借及議借程序取借之有價證券。

2. 「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取借之有價證券，於現券賣出成交日後次一營業日(T+1日)無法全數強制買回時，證券經紀商應通知出借有價證券之客戶或他家證券經紀商及借入之投資人繼續出借及借入未完成強制買回之有價證券至全數買回為止。出借有價證券之客戶不得要求提前返還有價證券。借券費率不得超過繼續借券日收盤價百分之七計算。如有價證券當日無收盤價格，則以當市開盤競價基準計算。
3. 證券經紀商經標借及議借程序取借之有價證券，於現券賣出成交日後次一營業日(T+1日)無法全數強制買回，續委由證券金融事業代理標借及議借未完成強制買回之有價證券數量。

4. 強制買回得於普通交易、盤後定價交易、零股交易及鉅額買賣為之，惟「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專戶」僅得現款買進不得賣出，亦不得使用綜合交易帳戶及申報更正帳號。

暫停先賣後買當日沖銷交易

1. 得為當日沖銷交易之有價證券，遇發行公司停止過戶時，自停止過戶日開始前五個營業日起停止先賣出後買進當日沖銷交易及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作業。但發行公司停止過戶之原因不影響股東權行使者，不在此限。

2. 前項營業日為交易日，但發行公司停止過戶開始日訂於農曆春節前最後交易日後之第二個交割日(含)至農曆春節後第二個交易日(含)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停止過戶開始日訂於農曆春節前最後交易日後之第二個交割日者，則最後交易日後之第一個交割日列入營業日計算。
- (2) 停止過戶開始日訂於農曆春節假期或農曆春節後第一個交易日者，則最後交易日後之二個交割日皆列入營業日計算。
- (3) 停止過戶開始日訂於農曆春節後第一個交易日後之例假日與第二個交易日者，則最後交易日後之第一個交割日列入營業日計算。



相關費用負擔

因投資人現券賣出後未完成反向買進沖銷交易，所發生之當日沖銷券差借券、標借或議借、交割需求借券及手續費等各項費用、強制買回之價格差額及其他費用，均應由投資人負擔。

投資人應於強制買回還券之次一營業日下午5時前清償前項發生之強制買回價格差額及費用，逾期視為違約。

六、風險控管：

由於當日沖銷交易具一定風險性，證券經紀商應落實下列風險控管措施：

1. 額度控管：投資人當日沖銷交易買進及賣出金額，應列入單日買賣額度計算，但當日沖銷交易之反向委託金額，不列入其單日買賣額度計算。買賣額度沖抵後不得於當日循環使用之。

證券經紀商依規對投資人未訂定單日買賣額度而從事當日沖銷交易者，應另訂當日沖銷額度。投資人當日沖銷委託賣出合計金額不



得逾越當日沖銷額度，委託買進及取消委託賣出之金額，得不列入當日沖銷額度計算，其額度沖抵後不得於當日循環使用之。

前項投資人於盤後定價交易時段之當日沖銷委託賣出金額應合併計算當日沖銷額度，但普通交易時段未成交之當日沖銷委託賣出金額不列入計算。

2. 證券經紀商預收一定款券：證券經紀商得視情形向投資人預收足額或一定成數之款券，並適用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3. 每日依投資人當日沖損益評估額度：證券經紀商應於每日收盤後，就投資人當日沖銷交易後之損益，評估增減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
4. 按月評估投資人累計虧損：證券經紀商對其投資人前月份當日沖銷交易累計虧損達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二分之一時，應暫停其從事當日沖銷交易。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證券經紀商於投資人提供適當財力證明後，重新評估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

七、申報時點：

1. 已簽訂概括授權同意書之投資人於成交當日如不欲沖銷者，應於收盤前向證券經紀商聲明，證券經紀商應確認並留存紀錄。



2. 證券經紀商應於成交當日下午6時前，將受託買賣帳戶當日沖銷交易之有價證券及數額輸入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電腦系統。未輸入當日沖銷交易數額者，視為不予沖銷。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10時後，不得調整。
3. 應付當日沖銷券差申報平台
 - (1) 委託人從事現券賣出後，未完成反向現款買進沖銷交易，證券經紀商應於成交日(T日)下午6時前將當日沖銷券差明細輸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電腦系統。
 - (2) 證券經紀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應於現券賣出成交後當日下午(T日)6時前，將出借及借入有價證券明細輸入「應付當日沖銷券差申報平台」，以轉知集保結算所辦理有價證券撥轉作業。證券經紀商出借有價證券之券源來自他家證券經紀商，他家證券經紀商亦應同時將出借有價證券明細輸入「應付當日沖銷券差申報平台」。

- (3) 證券經紀商委由證券金融事業代理標借及議借，應於現券賣出成交後次一營業日(T+1日)下午6時前，將借入有價證券明細輸入「應付當日沖銷券差申報平台」，以轉知集保結算所辦理有價證券撥轉作業。
- (4) 證券經紀商應於強制買回成交日後次二營業日上午10時前將買回明細輸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電腦系統。
- (5) 證券經紀商應於強制買回成交日後次二營業日下午6時前於「應付當日沖銷券差申報平台」申報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之還券明細，以轉知集保結算所辦理有價證券撥轉作業。

八、申報違約、錯帳、更正帳號及更改交易類別

證券經紀商若須申報違約、錯帳及更改交易類別之處理方式如下：

1. 違約：

- (1) 交割違約：已申報當日沖銷部位，證券經紀商若須申報交割款違約，應直接申報當沖之違約互抵資料，無須先行取消申報之當日沖銷部位。

- (2) 債務違約：現券賣出後未完成反向買進沖銷交易，投資人應於強制買回還券之次一營業日下午5時前清償強制買回價格差額及借券等各項費用，逾期證券經紀商應於下午6時前申報債務違約。

2. 錯帳及更正帳號：T+2日上午10時前已申報當日沖銷部位，證券經紀商若須申報錯帳或更正帳號，應先取消已申報之當日沖銷部位後，再申報錯帳或更正帳號。申報遲延交割者於T+2日上午10時後，僅得就當日沖銷互抵後淨買入或淨賣出部分申報錯帳，並不得申報更正帳號。

3. 更改交易類別：已申報為當日沖銷部位，欲更改交易類別(例如改為融券、借券、融資)，證券經紀商應先取消申報之當日沖銷部位，並於T日下午6時前申報更改交易類別。

原非採現款現券之交易，若於T日下午6時前已申報更改交易類別為現款現券，該部位可申報當日沖銷交易。

問答集 Q&A

【當日沖銷原則】



(先買後賣)：投資人於103年1月6日9時現款買進ABC股票(臺灣50指數成分股)1張並成交10萬元，11時現券賣出ABC股票1張並成交11萬元，是否符合當日沖銷交易原則？

上述交易為先現款買進(9時買進成交)後現券賣出(11時賣出成交)，且股票屬主管機關指定之上市股票，符合現款買進成交後現券賣出之當日沖銷交易原則。

證券經紀商應於103年1月6日下午6時前將該二筆交易輸入證券交易所系統申報為當日沖銷交易，投資人就價差1萬元交割，買進及賣出股票互抵後無須交割。

若投資人1月6日收盤前向證券經紀商表示該二筆交易不相抵交割，證券經紀商無須向證券交易所系統申報該二筆交易為當日沖銷交易，投資人應就該二筆交易分別交割款、券。



(先賣後買)：投資人於103年6月30日9時現券賣出ABC股票(臺灣50指數成分股)1張並成交10萬元，11時現款買進ABC股票1張並成交11萬元，是否符合當日沖銷交易原則？

103年6月30日起開放臺灣50指數、中型100指數及富櫃50指數成分股可從事雙向(先買進後賣出或先賣出後買進)當日沖銷交易。

證券經紀商於接受投資人委託現券賣出時，應確認委託數量是否超過投資人在其保管劃撥帳戶餘額與當日現款買進成交數量之總和；超過時，證券經紀商應確認具足夠數量之有價證券，於投資人未完成反向買進沖銷交易時，可出借予投資人作為交割之用。

上述範例符合現券賣出後現款買進之當日沖銷交易原則，證券經紀商應於103年6月30日下午6時前按申報原則申報為當日沖銷交易。



投資人盤中多次現款買進及現券賣出ABC股票(臺灣50指數成分股)如下，當日沖銷交易之互抵方式如何認定？

成交時間	買進	賣出
9:00	1張	
10:00		2張
11:00	3張	
12:00		2張
合計	4張	4張

上述交易可認定為當日沖銷交易之方式舉例如下：

方式一：「9時買進1張」搭配「10時賣出1張」，「10時賣出1張」搭配「11時買進1張」，及「11時買進2張」搭配「12時賣出2張」。

方式二：「9時買進1張」搭配「12時賣出1張」，「10時賣出2張」搭配「11時買進2張」，「11時買進1張」搭配「12時賣出1張」。

只要符合當日沖銷交易原則，可自行搭配當日沖銷之互抵方式。



投資人於普通交易時間之現款買進或現券賣出，是否可與盤後定價交易時段之現券賣出及現款買進互抵，申報為當日沖銷交易？

可以。投資人可於普通交易時段買進/賣出後，於盤後定價交易時段賣出/買進，並申報為當日沖銷交易。但投資人於盤後定價交易時段買進及賣出，不得申報為當日沖銷交易。

零股、鉅額、拍賣、標購、證券經紀商營業處所議價方式之交易，不適用當日沖銷交易。



投資人若依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82條之1規定借戶賣出有價證券，其借戶賣出之交易是否可與該帳號買入交易合併申報為當日沖銷交易？

不可以。因該帳號之委託人並非有價證券所有權人，不得將該帳號中買入交易與借戶賣出交易合併申報當日沖銷交易。

【投資人適格條件】



投資人103年3月1日於X證券經紀商開戶，且交易已超過10筆，至103年6月30日時，是否符合當日沖銷投資人資格？

至103年6月30日，投資人已開戶超過3個月，且交易達10筆，符合當日沖銷投資人適格條件。投資人應再與證券經紀商簽訂風險預告書及概括授權同意書後，由證券經紀商將名單輸入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電腦系統，投資人即可從事當日沖銷交易。其中風險預告書及概括授權同意書，證券經紀商解說人員及委託人簽名欄位可選擇採用簽名或蓋章。



投資人103年6月27日於X證券經紀商開戶且尚未開始交易，但該投資人於Y證券經紀商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於103年6月30日是否可於X證券經紀商申請從事當日沖銷交易？

可以。至103年6月30日，投資人雖於X證券經紀商開戶尚未滿3個月，但已於Y證券經紀商開立信用交易帳戶，因信用交易帳戶之開立設有一定條件，故推論投資人已具一定交易經驗，符合當日沖銷投資人資格。投資人應再與證券經紀商簽訂風險預告書及概括授權同意書後，由證券經紀商將名單輸入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電腦系統，即可從事當日沖銷交易。



專業機構投資人與證券經紀商簽訂之概括授權同意書，除證券交易所公告之版本外，是否可另有約定之內容？

在不變更授權同意書制式內容下，專業機構投資人與證券經紀商間因實務運作，得另有約定。



投資人是否可透過綜合交易帳戶從事當日沖銷交易？

投資人不得使用綜合交易帳戶從事當日沖銷交易，綜合交易帳戶成交分配後之交易及成交分配後更正帳號之交易均不得沖銷。



於先買後賣當日沖銷實施時，已簽訂風險預告書及概括授權同意書之投資人，是否須重新簽訂風險預告書及概括授權同意書，始可從事先賣後買當日沖銷交易？

是。原已簽訂先買後賣當日沖銷交易之風險預告書及概括授權同意書投資人，須重新簽訂包含先賣後買當日沖銷交易之新版風險預告書及概括授權同意書後，始可從事先賣後買當日沖銷交易。若投資人未重新簽訂新版之風險預告書及概括授權同意書，則證券經紀商應控管該投資人僅能從事先買後賣當日沖銷交易，並請投資人儘速補簽新版之風險預告書及概括授權同意書。



【現券賣出後未現款買回之券差處理】



開放現券賣出後現款買進之當日沖銷交易，證券經紀商於接受投資人委託賣出時，是否不再需要先行驗券？

否。證券經紀商接受投資人委託賣出時，仍應依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79條之1驗券，若投資人無庫存部位且為適格之當沖戶時，證券經紀商應檢視是否具足夠券源可供出借，以於投資人未完成反向買進沖銷交易時，出借予委託人作為交割之用。



前述證券經紀商應檢視是否具足夠券源可供出借(或有券源)，券源所指為何？是否於投資人委託賣出時，證券經紀商即須先行借入有價證券，以供交割之用？

前述證券經紀商接受投資人委託賣出時，應檢視是否有足夠券源，係以證券經紀商向客戶借入或他家證券經紀商向其客戶借入，轉出借予證券經紀商為限。證券經紀商應先分別與出借有價證券之客戶或他家證券經紀商及借入有價證券之投資人簽訂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貸契約。

從事先賣後買當日沖銷交易之投資人，原則上均須完成反向買進沖銷，證券經紀商接受投資人委託賣出時，無須先行向客戶借入有價證券，僅須先行進行風險控管有價證券數量，待投資人確定無法完成反向買進沖銷時，再向投資人或他家證券經紀商借入即可。





證券經紀商是否得將所有客戶庫存部位視為或有券源？券源是否全數可接受投資人委託賣出或須設定一定比例控管？

證券經紀商應先行與有意願出借之投資人簽訂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貸契約，待完成簽訂後，始可將該客戶之庫存部位納入計算。證券經紀商與客戶於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貸契約中，可自行約定僅出借特定或全部庫存部位或出借條件等。

證券經紀商於投資人委託賣出時，並未實際完成借券，因此證券經紀商，應視有庫存部位之客戶交易屬性，決定是否可全數或設定一定比例之或有券源，供投資人從事先賣後買當日沖銷交易。



證券經紀商之或有券源，是否可向發行公司內部人或自營商借入？

不可以。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有價證券）不得透過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借入及出借該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該等人員將該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交付信託，亦不得出借。另證券自營商亦不得參與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



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之費率如何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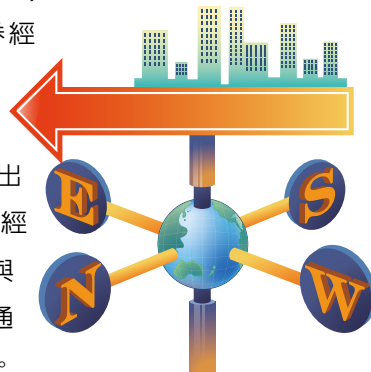
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費率以不超過投資人賣出當日該種有價證券收盤價格百分之七為限。

證券經紀商於成交日(T日)至「應付當日沖銷券差申報平台」申報借券明細後，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知集保結算所進行撥轉作業。若成交日後次一營業日(T+1日)，券差部位完成強制買回，則出借人於成交日後次二營業日(T+2日)即可賣出，強制買回部位則於賣出成交日後次三營業日(T+3日)返還予出借人。因此，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之費率原則上以出借一日計算。



證券經紀商已和出借人簽訂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貸契約，於實際借券時，是否須再通知出借人？

證券經紀商雖已與出借人簽訂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貸契約，惟借券後，出借人將有一日以上(若T+1日強制買回不成功，將繼續借券)無法賣出有價證券，證券經紀商於實際借入有價證券時，仍應通知出借人，惟證券經紀商可自行與出借人約定通知時間及方式。



投資人現券賣出後未完成反向現款買進，除經由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完成交割外，是否仍有其他機制完成交割？

投資人現券賣出後未完成反向買進沖銷，仍可依照現行機制更改交易類別為融券/借券賣出。



若投資人現券賣出後未完成反向買進，亦無法透過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完成借券，後續應如何處理？

證券經紀商於接受投資人現券賣出時，即應檢視是否具足夠券源可供出借，因此原則上投資人現券賣出後未反向買進時，均可透過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完成借券。

特殊情形下，部分券差無法於成交日(T日)完成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則證券經紀商應於成交日後次一營業日(T+1日)委託證券金融事業代理標借、議借，若仍無法補足券差，則成交日後次二營業日(T+2日)

由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其辦理交割借券。



若投資人現券賣出後未反向買進，無法透過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是否可直接於成交日後次二營業日(T+2日)進入交割借券？

不可以。若投資人現券賣出後未反向買進，部分券差無法透過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成交日後次一營業日(T+1日)應委託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標借、議借，若仍無法補足券差，成交日後次二營業日(T+2日)才由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其辦理交割借券。

Q10

若成交日後次一營業日(T+1日)無法完成強制買回，後續應如何辦理？

若成交日後次一營業日(T+1日)無法完成強制買回，則證券經紀商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起繼續強制買回至券差部位全數買回為止。

另若券差部位透過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則向原出借人繼續借券至強制買回為止，證券經紀商應通知出借人尚未完成強制買回，出借人不得賣出已出借部位，亦不得要求提前返還有價證券，須待完成強制買回次一營業日後始能賣出。證券經紀商並應通知借券人，尚未強制買回部位須續借。繼續借券之借券費率，以繼續借券日之收盤價計算。例如證券經紀商T+2日完成強制買回，T+4日還券，出借人T+2日仍無法賣出，續借費率以T+1日收盤價計算。

若券差部位係於T+1日透過證券金融事業委託辦理標借、議借，則每日透過標借及議借繼續借券至強制買回為止。若券



差部位由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其辦理交割借券，則繼續辦理交割借券至強制買回為止。

Q11

證券經紀商若未全數強制買回時，已買回部位還券順序為何？

若券差部位同時透過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標議借借券及交割借券，證券經紀商於強制買回後，將優先返還標議借借券部位，再由證券經紀商決定剩餘部位返還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或交割借券之順序。



是否有暫停先賣後買之當日沖銷期間？

是。當投資人現券賣出後未買回，且證券經紀商無法順利強制買回，將無法返還借入之有價證券，為降低產生權益補償機率，遇發行公司停止過戶時，自停止過戶日開始前五個營業日起停止先賣出後買進當日沖銷交易及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作業(還券作業不在此限)。但發行公司停止過戶之原因不影響股東權行使者(如發行公司換發新股)，不在此限。

前項營業日為交易日，但發行公司停止過戶開始日訂於農曆春節前最後交易日後之第二個交割日(含)

至農曆春節後第二個交易日(含)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停止過戶開始日訂於農曆春節前最後交易日後之第二個交割日者，則最後交易日後之第一個交割日列入營業日計算。
- (2) 停止過戶開始日訂於農曆春節假期或農曆春節後第一個交易日者，則最後交易日後之二個交割日皆列入營業日計算。
- (3) 停止過戶開始日訂於農曆春節後第一個交易日後之例假日與第二個交易日者，則最後交易日後之第一個交割日列入營業日計算。

另暫停先賣後買當日沖銷交易期間，先買後賣之當日沖銷交易不受影響。

Q13

投資人現券賣出後未完成反向買進，所產生之相關借券費用及強制買回價差是否由投資人負擔？

是。投資人現券賣出後未完成反向買進沖銷交易，所發生之當日沖銷券差借券、標借或議借、交割需求借券等各項費用、強制買回之價格差額及手續費等其他費用，均應由投資人負擔。

投資人應於強制買回還券之次一營業日下午5時前清償前項發生之強制買回價格差額及費用，逾期視為違約。

Q14

投資人現券賣出後未反向買進，證券經紀商應於何時申報相關資料？

投資人從事現券賣出後，未完成反向現款買進沖銷交易產生券差，證券經紀商應於成交日(T日)下午6時前將當日沖銷券差明細輸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電腦系統。

證券經紀商辦理當日沖銷券差借券，應於借券當日(T日)下午6時前，將出借及借入有價證券明細輸入「應付當日沖銷券差申

報平台」，以轉知集保結算所辦理有價證券撥轉作業。證券經紀商出借有價證券之券源來自他家證券經紀商，他家證券經紀商亦應同時將出借有價證券明細輸入「應付當日沖銷券差申報平台」。

證券經紀商委由證券金融事業代理標借及議借，應於現券賣出成交後次一營業日(T+1日)下午6時前，將借入有價證券明細輸入「應付當日沖銷券差申報平台」，以轉知集保結算所辦理有價證券撥轉作業。

證券經紀商應於強制買回成交日後次二營業日上午10時前將買回明細輸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電腦系統。

證券經紀商應於強制買回成交日後次二營業日下午6時前於「應付當日沖銷券差申報平台」申報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之還券明細，以轉知集保結算所辦理有價證券撥轉作業。



【證券經紀商風險控管】



投資人當日沖銷交易應如何納入單日買賣額度計算？

投資人當日沖銷交易之買進及賣出金額，應列入單日買賣額度計算，但當日沖銷交易之反向委託金額，不列入其單日買賣額度計算。買賣額度沖抵後不得於當日循環使用之。



現行依規未設定單日買賣額度之投資人，應另設當日沖銷額度，當日沖銷額度應如何計算？

投資人當日沖銷委託賣出合計金額不得逾越當日沖銷額度，委託買進及取消委託賣出之金額，得不列入當日沖銷額度計算，沖抵後不得於當日循環使用之。

投資人於盤後定價交易時段之當日沖銷委託賣出金額應合併計算當日沖銷額度，但普通交易時段未成交之當日沖銷委託賣出金額不列入計算。



針對當日沖銷交易，證券經紀商除以單日買賣額度及當日沖銷額度控管外，是否尚有其他風險控管配套措施？

除單日買賣額度及當日沖銷額度控管外，證券經紀商風險控管配套措施如下：

1. 證券經紀商得視情形向投資人預收足額或一定成數之款券，並適用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2. 證券經紀商應於每日收盤後，就投資人當日沖銷交易後之損益，評估增減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
3. 證券經紀商對其投資人前月份當日沖銷交易累計虧損達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二分之一時，應暫停其從事當日沖銷交易。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證券經紀商於投資人提供適當財力證明後，重新評估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

【申報違約、錯帳、更正帳號及更改交易類別】



已申報為當日沖銷之部位，是否可再申報違約、錯帳、更正帳號及更改交易類別？應如何申報？

證券經紀商申報違約、錯帳及更改交易類別之處理方式如下：

1. 交割違約：已申報當日沖銷部位，證券經紀商若申報交割款違約，應直接申報當日沖銷之違約互抵資料，無須先行取消申報之當日沖銷部位。

2. 債務違約：現券賣出後未完成反向買進沖銷交易，投資人應於強制買回還券之次一營業日下午5時前清償強制買回價格差額及借券等各項費用，逾期證券經紀商應於下午6時前申報債務違約。

3. 錯帳及更正帳號：T+2日上午10時前已申報為當日沖銷之部位，證券經紀商若須申報錯帳或更正帳號，應先取消已申報之當日沖銷部位後，再申報錯帳或更正帳號。更正帳號後之交易若須申報為當日沖銷部位，則更入後之投資人應符合當日沖銷投資人適格條件，始能申報當日沖銷部位。



申報遲延交割者於T+2日上午10時後，僅得就當日沖銷互抵後淨買入或淨賣出部分申報錯帳，並不得申報更正帳號。

4. 更改交易類別：已申報為當日沖銷部位，欲更改交易類別(例如改為融券、借券、融資)，證券經紀商應先取消申報之當日沖銷部位，並於T日下午6時前申報更改交易類別。

原非採現款現券之交易，若於T日下午6時前已申報更改交易類別為現款現券，該部位可申報當日沖銷交易。

